

## 壹、摘要

為持續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連江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並提送「連江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 年)」(以下簡稱二期執行方案)報請環境部審查，並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經氣候署核定通過。該方案涵蓋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個部門，共研擬 23 項推動策略與 26 項具體措施，全面強化本縣溫室氣體減量作為。

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本縣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府授環字第 1090029855 號函修正「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更名為「連江縣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113 年 8 月 23 日府授環字第 1130039128 號函)。推動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定；並聘(派)十五至二十一名委員，成員包含縣府相關局處首長或代表，並邀聘具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專業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民意代表等)參與，確保政策推動具專業性與公信力。

推動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兩者皆未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決議。

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編製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推動會審議後公開。本縣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推動會，報告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及減量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為配合第二次推動會召開時程並有效彙整各局處成果，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舉辦「連江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經委員審議通過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簽奉縣府核定後正式公開。

回顧近年執行歷程，在縣府團隊努力及環境部協助督導下，各項減量措施均能順利推動，展現穩健成效。未來，本縣將持續推展低碳綠色觀光、電動運具普及、老舊建築活化、廢棄物減量及藍碳潛力開發等工作，同時盤點並蒐集創新減碳作為，作為制定後續減碳策略與淨零路徑的重要依據，逐步落實各階段執行方案，穩健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